

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有限責任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)

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- (一) 招生年齡: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)。
 - 1. 3 足歲: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- 2. 4 足歲: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- 3. 5 足歲: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招生資格: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。【所稱員工,係指編制內人員(職員、職工)、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,不含以工代賑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】

三、招生名額(登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決定之):本非營利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111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60 名,扣除直升人數 32 名,可招收名額共計 28 名(大班可招收 0 名、中班可招收 8 名、小班可招收 20 名);備取若干名。

- (一) 大班(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):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中班(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):正取 8 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(三) 小班(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):正取 20 名,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辦理期程

工作事項	時間	注意事項
簡章公告	111 年 6 月 9 日(星期四)前	公告於本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人事處)網站/最新消息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。
新生登記	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11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	(一)以「紙本」報名,填妥報名申請表並黏貼「員工識別證」影本正面(或隨表檢附「在職證

		明」正本)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）交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（總務）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（總務）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報名期間內送達（郵遞者以郵件寄達，郵戳為憑）本園（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樓）。 （二）報名申請表可至人事處網站/最新消息 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 下載。 （三）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報名。
超額抽籤	111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10時	（一）登記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於本園辦公室進行線上抽籤（直播、錄影）。 （二）未錄取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 （三）為期抽籤作業公正公平，將另請人事處派員（含政風人員）監察。
公告正備取名單	111年6月21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10時	（一）公告於人事處網站/最新消息 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。 （二）另由人事處行文至正取及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服務機關學校，以轉知相關同仁。 （三）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，名單將以編號並遮蔽部分姓名方式呈現。
報到	111年6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 至 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	（一）正取名單之家長請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本園通知備取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。 （二）請備取名單之家長接獲本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親洽本園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園方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。

五、收托時間

- （一）全年服務日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

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 5 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
- (二)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，最晚至下午 6 時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如有雙(多)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抽籤時籤卡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)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 1 個正取名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則列入備取名單(例如僅剩 1 名正取名額時，雙胞胎 2 名幼兒僅得 1 名幼兒列正取名單，另 1 名幼兒則列為備取名單)。
- (二) 報名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- (三) 正/備取名單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四) 本園以招收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遇缺額時，優先錄取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於備取名單(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有效)內依序通知入托，惟無備取名額可遞補時，由本園本權責另行辦理招生作業，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
- (五) 本府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園取消其送托幼兒入托資格或退托：
1. 正式送托前
 - (1) 員工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已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於正式送托日前，提供已回職復薪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入托資格。
 - (2) 未具本府員工身分者(因調職、退休等因素)，其送托幼兒取消入托資格。
 2. 送托期間
 - (1) 員工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已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本園將以書面通知，並應自通知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退托。
 - (2) 未具本府員工身分者(因調職、退休等因素)，本園將以書面通知，並應自通知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退托。
- (六) 本園聯絡電話：07-3300853(林園長)。